

**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
第 2 次會議紀錄**

- 一、時間：98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 7 樓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宋副主任委員餘俠
記錄：賴韻琳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- 五、發言內容（略）
- 六、討論事項：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項目、中央業務移撥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目及預定時程

決議：

- （一）請擬增修業務項目之中央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將調整後「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項目表」、「中央業務移撥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目表」提送本分組。
- （二）請改制直轄市之縣（市）政府針對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，於 2 週內將相關意見提送中央各主管部會，中央主管部會請於 4 週內視需要邀請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縣（市）政府等召開會議完成研商，並將研商結果或採多案併陳方式提送本分組。
- （三）各業務項目之法規依據，請主管部會列明法規條文內容，以臻明確。
- （四）部分業務項目請中央相關機關與改制直轄市之縣（市）政府積極溝通協調，如國立高中（職）、水利事項、交通監理及裁決、農漁會輔導事項、勞工業務（勞動檢查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）等。
- （五）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「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

之業務項目表」如附件 1。部分業務項目請依下列意見修正：

1. 旅行業定期或不定期之派員檢查、旅行業從業人員之訓練事項，請交通部徵詢法制單位後，於備註欄說明釐清權責。
2. 畜牧場登記事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畜牧法修法內容及進度。

(六) 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「中央業務移撥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目表」如附件 2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40 分）。